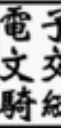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414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41448A00\_ATTCH1.pdf、0141448A00\_ATTCH2.pdf、  
0141448A00\_ATTCH3.pdf、0141448A00\_ATTCH4.pdf、0141448A00\_ATTCH5.pdf）

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調整為13%一案，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）109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、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軍職人員）、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及資訊室服務電話表各1份。上開對照表將建置於該會網站最新消息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該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該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